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工程概况

1.1本工程项目名称为**大治河东水闸门槽及闸门维修工程**。**工程位于上海浦东新区，大治河东水闸于1979年建成，迄今已超大修保养年限。水闸闸孔净宽60米，由六孔每孔10米组成，其中一边孔为通航孔，其余5孔为非通航孔，通航孔门顶高7.0m,非通航孔有胸墙，胸墙底高程3.80m,非通航孔门顶高4.0m,闸门形式均为定轮平面钢闸门。工作闸门液压启闭机有215(I型)柱塞式油缸闸门启闭机5台，215(Ⅱ型)柱塞式油缸闸门启闭机1台，搁门装置为支撑式自动锁定装置，依靠闸门升降动作就可自行锁定、脱开。**

1.2本工程工作内容为：**包括更换3#、4#孔口闸门的止水橡皮、压板及紧固件；对3#、4#孔口闸门门叶、搁门器进行刷漆防腐；更换3#、4#孔口水下门槽埋件；制作3#、4#孔口闸门滚轮组件并更换。**

2、工程量清单说明

2.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和图纸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2.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2.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以上因素。

2.4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有关内容。

3、投标报价说明

3.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上海市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SSH/Z 10009-2017、上海市建设工程有关文件及政策规定、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等进行报价**。

3.2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增值税项目清单组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与利润，并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责任、义务、风险因素所涉及的费用。

3.3措施项目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不要求列示工程量的有关技术、生活、环境保护、安全及文明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施工措施项目。**招标人所提供“整体项目工程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仅供参考，投标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在填报时全面考虑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各项措施及相应费用，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措施项目清单进行增减，未单独立项填报的，招标人认为已包括在其他措施费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施工措施费包干使用。**

3.3.1投标单位应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技术要求和规范、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现场条件，并结合投标单位在本工程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列明细清单进行报价，凡招标文件中未提示的，投标单位认为本工程将发生的措施均应列入其他措施项目中报价。

3.3.2投标单位在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部分的措施费报价时，应按照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本招标文件的报价要求，结合投标单位在本工程项目中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列明细清单进行报价。

3.3.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指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四项报价之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价合计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费用**。**

3.4其他项目费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和总承包服务费用。

3.4.1其他项目清单报价包括：**本工程暂列金额为0.00万元。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为0.00万元。**

3.4.2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暂列金额、暂估价格报价，不得任意变更暂列金额、暂估价格。

3.5增值税清单报价应严格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基数和费率投报。

3.6**本工程大临设施用地、临时用水用电、临时堆置、施工场地条件等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解决**。承包人进场后应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的生产、生活用水、电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由承包人支付，报价时应包含在相关项目价格中。

3.7本工程无甲供材料（或设备）。

3.8投标人根据招标图纸、现场实际情况、建设单位要求及自身实力报价。**施工过程中应考虑水上施工、环境保护等内容，有关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9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应包含该子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中所有涉及的相关内容。

3.10对招标清单中未明示，但提供的招标图纸中已表明的工作内容或按工程施工规范所必须发生的工作内容，投标人应将该类工作内容的报价包含在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报价中。

3.11对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提供综合单价分析的项目，投标人应对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作详细的分析，并填报工料机的单价和消耗量。

3.12工程保险费结算时由承包人提供相应的保险费的发票，当实际发生额高于投标价时按投标价结算；当实际发生额低于投标价时，按实际发生额结算。